

债券代码: 152735.SH/2180026.IB

债券简称: 21 济建设/21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代码: 152462.SH/2080107.IB

债券简称: 20 济建设/20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代码: 152378.SH/1980405.IB

债券简称: 19 济建设/19 济南城建债 0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等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19 年第一期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19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21 济南城建债 01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0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 2019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材料的请示》（鲁发改财金〔2019〕735 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根据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的批复》（济国资规划[2019]3 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 期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济南城建债 0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济南城建债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

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20 济南城建债 0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济南城建债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1 济南城建债 0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南城建债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

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债券的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作为“19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和“21 济南城建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2019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安玉坤

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山东省济南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处主任。现任济南滨河新区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原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天云

男，汉族，1970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济南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和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3、原董事：徐文东

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山东济南人，工程师，大学本科。历任济南市历城区建委建安公司初级工、科员；济南市历城区城乡建设管理科主任科员；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历城办事处主任科员；济南市建筑管理局主任科员；济南市装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济南市建委助理调研员；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处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集团及股东决议，安玉坤同志、范天云同志、徐文东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钟善良同志为公司董事，陈朋同志、王爱国同志、王晓军同志、杨承林同志、周有志同志为公司外部董事。董事会成员由6人修改为9人，并同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范天云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郝艳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钟善良

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市槐荫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督查科科长、调研科科长，济南市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干部、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调研员，济南市委总值班室调研员（主持工作）、主任，济南市委督查专员，现任济

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外部董事：杨承林

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大学毕业。历任济南四建集团五处工人、济南四建集团五处工长、济南四建集团国外工程处科员、济南四建集团国处工程处副处长、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外部董事：周有志

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济南洗衣机厂技改处技改员、助理工程师、中国济南洗衣机厂宣教处副处长、中国济南洗衣机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济南洗衣机厂办公室主任兼进出口公司经理、济南家用电器总厂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山东小鸭集团雅奥家用电器厂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小鸭集团副总经理，兼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山东小鸭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小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小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外部董事：王晓军

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济南第一机床厂装配车间工人、济南第一机床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济南第一机床厂装配分厂支部书记、济南一机床集团公司企划部副书记、副部长、部长、济南一机床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企划部长、支部书记、济南一机床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济南一机床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济南一机床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济南诚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济南诚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济南国润资产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外部董事：陈朋

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大学助教、山东建筑大学助教、山东建筑大学讲师、山东建筑大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山东建筑大学教授、城乡规划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外部董事：王爱国

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处级）、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筹建办公室主任兼副书记、济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济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智能会计与数字企业研究院院长。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艳艳

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会计师、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干部、财务处副处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转山西路2号

联系电话：0531-66665397

联系邮箱：bhjtjhcwb@163.com

上述人员变更所涉及的内部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五）本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对建设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平安证券作为“19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21 济南城建债 01”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姚树明、尚小添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